

臺中市東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中華民國104年 第3季(7月至9月)											單位：人次、元	
項 目		總 計 (10)=(8)+(9)	民眾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榮 民 (含原住民身 分) (9)	民眾、榮民 具原住民身分
			合 計 (8)=(1)+(2)+(3) + (4)+(5)+(6)+(7)	死亡無力 殮葬者 (1)	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(2)	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(3)	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(4)	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(5)	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(6)	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(7)		
救 助 人 次	合計	44	44	22	15	5	1	1				
	男	20	20	7	8	4	-	1				
	女	24	24	15	7	1	1	-				
救 助 金 額 (元)		180,000	180,000	110,000	44,000	14,000	2,000	10,000				
備註												
填表				審核	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編製
					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辦理急難救助概況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。

3. 「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」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欄再統計。

4. 第1季為1至3月，第2季為4至6月，第3季為7至9月，第4季為10至12月。